

VISCO

股票代號：6782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會議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二、選舉事項
-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	9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2
三、道德行為準則.....	16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8
五、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2
六、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七、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37
八、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38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8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2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58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61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63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住都大飯店住祥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 3
-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 (四)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5

二、選舉事項

-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承認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5
- (二)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 (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6
-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6
- (五)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7
-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7
- (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
- (八)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7
- (九)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7
- (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8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一、報告事項：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參與本年度的股東常會，謹將 108 年度的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營業計劃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8 年度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年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72,016	760,450	94
營業毛利率	43%	43%	-
營業費用	376,933	160,298	135
營業淨利	255,372	163,911	56
稅後純益	315,896	198,399	59
每股盈餘(元)	5.88	3.69	59

108 年度的營收相較於 107 年維持快速成長，營收貢獻度在歐、美、日等隱形眼鏡主要市場持續攀升，且因 108 年加計日本子公司，所以合併營業收入有較大幅度的成長。毛利率與去年持平，營運穩健。營業費用的增加主要來自於日本子公司的運作與行銷費用，合併營業淨利與稅後純益相較於前一年均有顯著成長。

產能利用率於第四季已接近滿載，工廠於 108 年底已完成新的無塵室的建置，後續依照訂單需求與業務規劃於 109 年度分批擴充產線。同時為了公司的長期穩定經營，已與檳城政府簽約承租 14 英畝的土地，規劃新建第二廠區。

二、本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矽水膠隱形眼鏡的專家自許，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密切關注消費者的需求與市場動態，不斷的研發與生產世界級的優質產品。同時本著誠信、良心的原則，關注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以優質的產品與客戶服務持續行銷全世界。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本年度，除了全球經濟成長持續放緩，外加經濟活動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的嚴重衝擊，已對市場的需求面造成一定的影響及不確定性。公司按策略佈局穩健經營，持續開發新產品與謹慎擴充產能，積極評估與應對市場的變化與機會，預估 109 年度仍維持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提升研發能力與人力，特別是在材料科學、鏡片設計、與自動化設備等自主核心能力。
- (2) 掌握市場動態與客戶訂單，嚴控生產費用與庫存，採用先進生產規劃，達成準時出貨。
- (3) 積極佈局全球的產品證照，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提供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讓公司跟隨客戶一起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從“再現視界的真善美”願景出發，用心了解人類在視力矯正及維護、眼睛健康及醫療的需求與市場，投資建立自主的核心研發與製造能力，並針對目標市場推出優質的眼科產品，與客戶及通路密切行銷、共創雙贏，從而創造公司的長期價值與股東利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的產品在全球市場銷售，不可避免的會與國際前四大廠商 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Bausch Health 及其他隱形眼鏡製造商直接競爭。全球前四大除了產品線齊備，其強大的行銷資源，及與眼科診所、眼鏡店等專業銷售通路的緊密結合，形成公司在市場開發上的阻力。目前公司是亞洲矽水膠隱形眼鏡的第一大製造商，但隨著其他廠商競相推出矽水膠產品，對公司在業務發展上會有不利的影響。

公司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時時關注市場的動態競爭與變化，化客戶要求與競爭壓力為成長動能，培養迅速反應競爭威脅與掌握市場機會的能力，全力提供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優質產品，同時嚴控營運的效率與成本，不斷優化營運模式，追求公司的長期成長與獲利。

法規的修改影響所有的廠商，公司已建立作業流程來定期追蹤與分析法規的修訂，以期能及早或即時做出因應，降低對營運的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與所有同仁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及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敬祝您萬事順利。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張惠貞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謹 致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謝美姿
王勝興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7 日

(三)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436,755 元及 1,568,888 元。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一至三(P.9-17)，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P.18-21)。

二、選舉事項：

案由： 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全面改選為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0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股東會完成時止，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名單請參閱附件五(P.22-23)。

選舉結果：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 承認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 108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三頁及附件六(P.24-36)。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8 元，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P.37)。
二、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四、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次發行之股數、價格、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或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訂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核定。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
三、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八(P.38)。

決議：

第五案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39)。
三、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三(P.49-51)。

決議：

第六案

案由：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40)。
三、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一(P.46-47)。

決議：

第七案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P.41)。
三、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四(P.52-57)。

決議：

第八案

案由：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P.42)。
三、修訂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五(P.58-60)。

決議：

第九案

案由：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P.43-44)。
三、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六(P.61-62)。

決議：

第十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P.45)。
三、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七(P.63-65)。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法令參照**
本公司參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政策**
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七條：**防範要點**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行為指南，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八條：**防範要點之範圍**
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九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之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十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

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之利益回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檢舉與懲罰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及獎勵措施，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及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信息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十七日。

附件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公司對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六條：**作業權責**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四、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收受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專責處理商業機密之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四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五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9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六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第十七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參照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八條：**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九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二十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進行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二十一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二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三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

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四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六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 1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亦得匿名檢舉。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七條：實施及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十七日。

附件三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三、 與本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九條：**鼓勵報告任何非法或不道德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十七日。

附件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本公司宜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用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宜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僱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獎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宜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八、具備專業性業務之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一十七日訂定。

附件五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李重儀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 資深協理 美國高通公司 資深工程師	視陽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411,625 股
董事	游克用	英國 Strathclyde 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 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	視陽光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 董事	835,036 股
董事	劉培毅 (明基材料(股)公司代表人)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 技術長 達信科技(股)公司 偏光研發經理、廠長	視陽光學(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 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蘇州)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9,983,773 股
董事	陳盛穩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候選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暨網通事業群總經理 美國高通公司 研發主管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00,000 股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邱英雄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兼任講座教授 達方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 副總經理	國立東華大學 兼任榮譽教授 逢甲大學 兼任特約講座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 兼任講座教授	0 股	
獨立董事	魏秋瑞	美國華盛頓大學 企管碩士 統寶光電(股)公司 財務長及資深副總經理 法國百利銀行 執行董事 美國信孚銀行 執行董事 荷蘭銀行及美商大陸銀行 副總經理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全醫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宇核生醫(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核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麥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升寶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証盈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期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極創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恆顥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立寶光電(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韶陽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聯恆國際(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創祐生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瑞宏新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瑞宏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承寶生技(股)公司 監察人 台灣智能機器人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興能高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Sundia Meditech Group. 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李文浩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學系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師大樂活診所 眼科主任 康寧醫院 眼科主任	聖光眼科診所 眼科醫師	0 股	

附件六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

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472,016	100	760,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839,711)	(57)	(436,241)	(57)
營業毛利	632,305	43	324,209	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9,818)	(13)	(16,388)	(2)
6200 管理費用	(88,863)	(6)	(63,22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252)	(7)	(80,690)	(11)
營業費用合計	(376,933)	(26)	(160,298)	(21)
營業淨利	255,372	17	163,911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80	-	4,8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07)	(1)	(3,370)	(1)
7050 財務成本	(8,928)	-	(5,6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55)	(1)	(4,119)	(1)
7900 稅前淨利	237,617	16	159,792	21
7950 所得稅利益	78,279	5	38,607	5
8200 本期淨利	315,896	21	198,399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3)	-	(2,3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13)	-	(2,3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983	21	196,065	2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88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7		3.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117,343)	(117,343)	(68,678)		351,246
本期淨利	-	-	198,399	198,399	-		19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4)		(2,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399	198,399	(2,334)		196,0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267	-	81,056	81,056	(71,012)		547,311
本期淨利	-	-	315,896	315,896	-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3)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5,896	315,896	(2,913)		312,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06	(8,1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745)	(10,745)	-		(10,7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7,267	8,106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7,617	159,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149	60,705
攤銷費用	25,721	15
利息費用	8,928	5,609
利息收入	(1,580)	(4,8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3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7,552</u>	<u>61,78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7,385)	1,28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8,714	(27,760)
其他應收款	3,105	604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	30
存貨	(75,383)	(71,18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159)	(3,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8,109)</u>	<u>(100,4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644	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946)	42,12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9,076)	16,188
其他應付款	56,910	24,46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536	56
其他流動負債	(972)	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9,096</u>	<u>83,2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9,013)</u>	<u>(17,209)</u>
調整項目合計	<u>118,539</u>	<u>44,57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156	204,371
收取之利息	1,571	4,860
支付之利息	(7,849)	(5,447)
支付之所得稅	(544)	(4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9,334</u>	<u>203,374</u>

(續次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併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4,69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327,060)	(431,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3
取得無形資產	(1,312)	(1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57	37,1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06	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092)</u>	<u>(394,1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878	-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667)	(118,67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921)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減少	-	(8,005)
租賃本金償還	(11,384)	-
發放現金股利	(10,7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0,082</u>	<u>139,401</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28)</u>	<u>1,04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896	(50,3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971	207,2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867</u>	<u>156,97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

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唐慈杰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204,603	100	741,1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0,667)	(70)	(525,423)	(71)
營業毛利	363,936	30	215,697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33)	(1)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5,203	29	215,697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101)	(2)	(14,780)	(2)
6200 管理費用	(63,912)	(5)	(50,15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6,576)	(7)	(63,974)	(8)
營業費用合計	(174,589)	(14)	(128,904)	(17)
營業淨利	180,614	15	86,79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171	-	2,5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24)	-	975	-
7050 財務成本	(7,812)	-	(3,84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98,751	7	81,67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686	7	81,338	11
7900 稅前淨利	269,300	22	168,131	23
7950 所得稅利益	46,596	4	30,268	4
8200 本期淨利	315,896	26	198,399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13)	-	(2,3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13)	-	(2,3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983	26	\$ 196,065	2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88		\$ 3.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77		\$ 3.6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7,267	-	(117,343)	(117,343)	(68,678)	351,246
本期淨利	-	-	198,399	198,399	-	19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4)	(2,3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8,399	198,399	(2,334)	196,06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267	-	81,056	81,056	(71,012)	547,311
本期淨利	-	-	315,896	315,896	-	315,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3)	(2,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5,896	315,896	(2,913)	312,9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06	(8,10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745)	(10,745)	-	(10,74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37,267	8,106	378,101	386,207	(73,925)	849,54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300	168,1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42	7,179
攤銷費用	281	15
利息費用	7,812	3,848
利息收入	(1,012)	(2,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98,751)	(81,6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733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1,061)</u>	<u>(73,1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142)	1,285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2,046)	(24,449)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1,517	14,348
存貨	(536)	19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337)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2,544)</u>	<u>(8,25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090	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6	5,672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569	90,392
其他應付款	33,939	5,134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318)	510
其他流動負債	(990)	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5,736</u>	<u>102,1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3,192</u>	<u>93,903</u>
調整項目合計	<u>(47,869)</u>	<u>20,73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431	188,865
收取之利息	1,003	2,534
支付之利息	(6,733)	(3,686)
支付之所得稅	(98)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5,603</u>	<u>187,6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074)	(305,3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9,156)	(7,7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
取得無形資產	(803)	(14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540	(3,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478)</u>	<u>(317,05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20,000	2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07,667)	(63,96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921)
租賃本金償還	(2,166)	-
發放現金股利	(10,74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78)</u>	<u>202,1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53)	72,7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734	49,0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281</u>	<u>121,73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62,205,219
加：本期稅後淨利(108 年度)	315,895,823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31,589,582)
108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46,511,460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2.8 元)	(153,234,665)
期末未分派盈餘	\$193,276,795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八 董事競業限制項目

姓名	擬解除競業內容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 聯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培毅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蘇州)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材料(蕪湖)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游克用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盛穩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文浩	聖光眼科診所 眼科醫師
魏秋瑞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全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勤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宇核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升寶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証盈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宏新技(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興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Sundia Meditech Group. 獨立董事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四	(新增)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刪除)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之一	<p>第十八條之一</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十七條之一</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述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九條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刪除)	
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p> <p>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八條</p> <p>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七條第一項	<p>關係人之排除</p> <p>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關係人之排除</p> <p>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第八項	<p>其他</p> <p>八、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其他</p> <p>八、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第一項	<p>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u>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p>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u>契約</u>、期貨<u>契約</u>、交換<u>契約</u>，暨上述<u>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其他</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第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第一項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p> <p>二、(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二、(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五條第二項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此借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二、貸款核定</p> <p>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此借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七條第四到六項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條第二項	<p>其他</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其他</p> <p>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第三項	<p>修訂</p> <p>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p> <p>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第十二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第四項	<p>其他</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p>其他</p> <p>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略)</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依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四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前項公告之時間、方式、議事手冊應記載之主要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該項議案如為本公司採納之股東會前提案，於提案股東未親自出席，亦未委託他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表達意見時，即由主席裁示擱置，不進行討論表決。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聽制止或有不當行為，主席認為對會議之進行有不良影響者，主席經在場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可將其驅離會場。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同意，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第十九條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投票法。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則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就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及監察人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候選資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股東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或因塗改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雜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張選票有二人或以上之候選人姓名。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經監票員確認無誤後，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Visco Vision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7、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8、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9、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10、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 11、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本總額中，新台幣貳仟零伍拾壹萬元，計貳佰零伍萬壹仟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該項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暨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分別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待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三：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三條之五：本公司得視需要，而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均依主管機關所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應記載方式暨董事會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預算之審定。
- 三、編具財務報表報告股東會。
- 四、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五、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六、主要契約之審定。
- 七、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八、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九、重要職員之聘免。
- 十、組織規章及業務章則之訂定。
- 十一、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三：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三、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
- 四、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提起訴訟。
- 五、公司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接受董事之報告。
- 六、公司清算完結時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清算表冊。
- 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
- 八、其他依公司法所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經理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決議，聘請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盈餘分配若以現金股利為之，依前項規定；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若公司有年度盈餘且擬進行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且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累計未分配盈餘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程序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有關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另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如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條：資訊公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取得或處分以下資產之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規定應公告申報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關係人之排除

- 一、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查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九)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於新台幣三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但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四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六、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九、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
-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四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股份受讓，指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之股份。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 六、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七、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八、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五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及投資有價證券額度表」訂定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會	50,000以上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50,000(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他有價證券			淨值之10%	淨值之5%

* 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

* 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股權投資可投資總額之限制。

* 所稱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 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

第四條：權責單位

財務部門

- (一)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二) 定期評估。
- (三)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四) 定期公告及申報。

第五條：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總經理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

- (一) 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
- (二) 利率交易：以本公司長期借款餘額及還款期間為限。
- (三) 其他避險性交易，如為規避資產、負債、發行海外股權(如 ADR)或債券(如 ECB)或其他金融商品發行之匯率或利率、確定承諾、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等風險，得以餘額之總金額為限，擬具評估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 損失上限	15%	20%

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

三、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

	每筆交易額度	每日交易額度
董事長	USD 2M(含) 以上	USD 4M(含) 以上
財務部門 最高主管	USD 2M	USD 4M

第七條：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4.交易策略及型態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交易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八條：資訊公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二)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紀錄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 會計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資金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紀錄。
3.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資金部門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備查。

第十二條：董事會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及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第八條資訊公開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五條：其他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六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六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

- 一、 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期限。
- 二、 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 徵信調查

- (一)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二、 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此借款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得授權董事長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

四、 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

五、 資金貸與之紀錄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第六條：資訊公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程序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十條：其他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六、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七、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修訂

一、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三、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之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
- 二、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
 - (一) 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
 - (二) 對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含百分之五十)。
 - (四)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辦理程序

- 一、 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三、 財務部門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公司登記證明、負責人身份證明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

宜。

- 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性，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續後並應指派專人按月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於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予決行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外，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擬訂改善計劃後，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
- 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辦法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資訊公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辦法者，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三條：其他

- 一、本辦法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

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六、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修訂

- 一、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八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726,666 股，計 547,266,66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5,472,667 股。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547,267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5 月 2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事	李重儀	411,625	0.75%
董事	黃廷佐	1,911,188	3.49%
董事	劉培毅 (明基材料(股)公司代表人)	9,983,773	18.24%
董事	游克用 (狄安邁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2,774,859	5.07%
董事	溫生台 (台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50,000	0.09%
董事	洪秋金	346,260	0.63%
董事持股合計		15,477,705	28.27%
監察人	王勝興	365,176	0.67%
監察人	謝美姿	0	0.00%
監察人持股合計		365,176	0.67%

VISCO

